

菏泽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菏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栏目（www.heze.gov.cn）和“菏泽市商务局”门户网站（heze-ib.heze.gov.cn/）“信息公开”栏目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菏泽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699 号；邮政编码：274000；电话：0530-6220220；邮箱：hzsswj@h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菏泽市商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围绕商务重点工作，践行商务为民初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善体制机制，规范程序管理，加大公开力度，加强平台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确保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动态，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1.主动公开方面。

本报告期内，菏泽市商务局通过菏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策文件、部门办公会议、专项规划、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建议提案办理、组织管理及有关解读文件等信息 140 余条；通过局网站发布通知公告、要闻动态、外资信息、优化营商环境等动态及概况类信息 190 余条；通过“菏泽商务”微信公众号推送商务动态、普法宣传、活动教育等内容信息 396 条。在政策解读方面，发布图文解读信息 2 篇、媒体解读信息 1 篇、文字解读信息 1 篇、音频解读 2 篇。在菏泽市商务局部门网站，及时回应群众留言关切问题 11 次，并将答复全部公开。在做好常规信息公开的同时，对群众比较关注的消费券等热点关切内容，菏泽市商务局还通过菏泽日报、菏泽市电视台等形式加大商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方便群众了解商务政策信息。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本报告期内，菏泽市商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受理 2 件，按期办结 2 件。在信息公开办理答复过程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细致分析研究，依法依规如期妥善答复申请人。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建立了菏泽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按照目录清单做好内容发布管理；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坚持做到“谁制作、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落实发布人、制作人、审核人责任，确保保密信息不上网；三是力争信息发布及时高效，对于群众关注度比较高的热点信息，力争第一时间在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发布，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四是按照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对全局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排查，对无效文件进行了清理，同时，结合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等有关部门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本报告期内，菏泽市商务局按照市政府办、市政府办政务公开科部署，认真落实部门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为政务公开主平台，扎实做好网站各类栏目内容发布维护，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部门网站发布维护，加强菏泽商务微信公众号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舆情信息管控，确保各类媒体平台规范运行。

5.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完善各科室、单位职责，细化分工，明确主动公开的目录、范围和平台，规范办理流程，强化制度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纳入机关常态化学习内容，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1	0	1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1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它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1	0	1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市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传统、单一；二是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增强，政策公开的覆盖面和群众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深入挖掘政务新媒体宣传潜力，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实效性，尤其是对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政策，第一时间发布，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文，让群众能够更加便捷有效地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 年，市商务局对照《菏泽市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健全制

度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时公开信息，各项任务均已按时完成。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市商务局承办市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2件、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15件。今年建议和提案内容重点涉及电子商务发展、园区发展、外贸发展、跨境电商发展、促消费提振经济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答复全文已在网站公开发布。

四是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2023年，认真落实部门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公开目录，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图文解读等生动的政策解读，让公众更直观地了解科技政策。

五是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